

兰州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

学院	哲学社会学院	培养层次	硕士生
类别代码	0352	类别名称	社会工作
适用 年级	从 2022 级开始 适用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覆盖领域	社会工作（035200）		
学制及学习 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1 年（即 4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或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 1 年（即 5 年）。		
学分	硕士：总学分 ≥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 28 学分，必修环节 <u>8</u> 学分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具备社会工作职业伦理与专业能力，可在各级各类政府部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部门、各类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服务、管理、策划和研究等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式、应用型专业人才。		
基本 要求	非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入学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品格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社会关怀和使命感； 2.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学科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且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或研究能力； 3.非社会工作本科专业毕业的学生，报考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的社会工作相关实践或工作经验。		
培养 方向	<p>1.社会组织管理与社区治理：主要面向各级民政、事业单位、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中的从业人员。培养学生协助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心理辅导、社区服务等领域发挥功能，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的发展与评估。回应社会对基层社会治理人才的需求，培养学生深入学习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掌握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改革和创新实践的前沿动态；在社会组织发展和社区治理的实践中发挥社会工作的独特作用与价值。</p> <p>2.心理健康社会工作：主要面向各部门各行业、城乡社区、学校、各类医疗机构及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中的从业人员。培养学生深入学习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对学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咨询心理学的专业教育和训练，将社会工作、心理健康辅导与心理咨询的专业知识、方法、技巧有机融合，使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综合评估和提供心理辅导、心理咨询的技能，具有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危机事件应对与处理的综合能力，培养具有社会心理服务高级岗位技能的专业人才。</p> <p>3.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主要面向大中小企业、各级各类工会组织、政府及一般社会组织中从事企业社会工作的从业人员和企业公益部门、公益慈善组织、慈善基金会等的从业人员。培养学生深入学习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协助企业承担社区福利投资、社会慈善事业、保护自然环境等社会责任；增强学生运营管理公益慈善机构各项业务的能力；促进企业及公益慈善组织通过救济、援助或者捐赠等手段来增加社会福利，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公益慈善的时代使命。</p>		

培养方式	<p>1.在培养方式采取非全日制招生，非脱产在职学习，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集中授课。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采用课程讲授和专业实习相结合的培养方式。</p> <p>2.在教学方面，采用多媒体教学、小组讨论、实地调研、实验室教学等方式，强化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学习，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地调研与实践、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问题的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在实践实习方面，要求学生至少有 1000 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重视实习效果。</p> <p>4.在学生指导上实行双导师制，双导师指具有专硕指导资格的专职教师与专业社工机构（服务平台）富有社工实践经验并具备专业督导能力的实务工作者共同指导。</p>
-------------	--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硕士生≥8 学分	309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必修	
	309012002	形势与政策	1	秋	必修	
	30401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秋	必修	
	307012001	综合英语	4	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硕士生≥14 学分	304162001	社会工作理论	2	秋	必修	
	304162002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3	秋	必修	
	304162003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	春	必修	
	304162004	社会工作伦理	2	秋	必修	
	304162005	社会政策分析	2	春	必修	
	304162006	专业论文写作与训练	2	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硕士生≥6 学分	304172026	社区治理专题及案例分析	2	春、秋	选修	该模块课程学生可以选修≥3 门，其中根据研究方向本方向课程至少选修 1 门，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不开课。
	304172021	社会服务管理	2	春、秋	选修	
	304172028	社会工作评估	2	春、秋	选修	
	304172029	社区治理与社会组织研究前沿	2	春、秋	选修	
	304172001	健康社会工作	2	春、秋	选修	
	304172030	家庭社会工作	2	春、秋	选修	
	304172027	表达性艺术治疗	2	春、秋	选修	
	304172006	抗逆力与正面成长计划	2	春、秋	选修	
	304172031	叙事疗法	2	春、秋	选修	
	304172032	健康社会工作前沿	2	春、秋	选修	
	304172033	社会与公益：实践与研究	2	春、秋	选修	
	304172034	慈善事业管理研究	2	春、秋	选修	
	304172007	企业社会工作	2	春、秋	选修	

必修环节及要求

必修环节	编号	内容或要求	学分	硕士	考核时间
开题报告	ZS182001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开题报告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由培养单位召集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1	必修	最晚在第三学期结束完成
中期考核	ZS182002	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学习能力、论文进展、日常表现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1	必修	<p>最晚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p> <p>非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在全部课程学习结束后，最晚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一般是第四学期进行）</p> <p>（一）中期考核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思想品德和学术品行； 2.所有阶段性课程学习、应修课程及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完成情况； 3.专业实习情况 4.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规范考查； 5.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是否适合继续学习情况等。 <p>（二）有如下情形之一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思想品德、学术品行不符合培养要求； 2.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3.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或一门学位课考试不合格且重修一次后仍不合格者； 4.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p>（三）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处理办法</p> <p>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3个月后（第四学期初）重新申请一次，仍“不合格”者，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应终止培养。</p>
专业实习	ZS182007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1000小时的专业实习时间，可采用同步实习与集中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实习主要根据课程的要求而开展实习，以研一的课程为主，持续一学期，实习时数约200小时，同步实习安排在研一第二学期暑假。研三第一学期第六周开始进行集中实习，不少于800小时。集中实习可以选择社会工作机构、社会组织或者政府涉及到社会工作、社会福利服务等领域的相关部门。	6	必修	<p>第五学期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实践是非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职教师或兼职教师指导下，必须在社会服务具体岗位参与实际工作的一个学习环节，社会实践在于引导和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 2.专业实习为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分同步实习和集中实习两大模块，分别为1学分、5学分，共6学分。专业实习不少于1000小时，其中同步实习不少于200小时，集中实习不少于800小时。
预答辩	ZS182005	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预答辩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环节。	不计	必修	正式答辩前完成，预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的第1周进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论文</p>	<p>(一)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2.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按照《全国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来选题和写作。 3.学位论文要有以实践或服务经验为基础，从实求知，论文要有自己的独立见解，研究基于实际获得的，论证充分有力，做到言之有物，论之有理，持之有据。 4.论文必须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做到逻辑自洽，文字通畅，格式必须符合本校专业学位论文格式和写作规范。 <p>(二) 学位论文的必要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论文选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选题主要来源于社会政策或社会工作实务研究、社会服务项目的设计与评估、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与编写等领域。 2.开题报告：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应首先搜集文献资料并进行实际调查，把握学科发展前沿，重视文献知识产权和研究伦理，写好文献综述；在此基础上撰写的开题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开题经过学生公开陈述和回答相关问题，经审核小组评审通过后可进入论文研究的下一阶段工作。 3.阶段检查。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期末前1个月向校内导师提交正式、规范开题报告。论文答辩前2个月研究生应向校内导师递交正式的、规范的纸质版学术论文。 4.预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的第1周进行毕业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延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再参加预答辩，直至预答辩合格才能参加论文评审和正式答辩。 5.论文评审：学生应依照已经通过开题报告，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论文评审由2位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不按时提交论文者，视为延期毕业处理。学院一般于4月1日前送审，最晚5月1日前收到初审意见，若有修改后重新送审的情况，5月15日前完成复审评阅。 6.论文答辩：凡通过论文评审者（含提出评审意见后允许修改者），且同时符合研究生毕业标准（参见《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管理制度》）即可参加论文答辩。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位或5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相关行业专家1-2位。论文答辩时间为第六学年的五月份中下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毕业与学位授予</p>	<p>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p> <p>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根据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修完全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总学分不低于36分；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不少于1000小时的实习时间，且实务操作成绩合格；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质量符合所申请学位的标准，格式符合要求，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专业学位。</p>